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2-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8 名，其中 17 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陈学俭先生书面委托谭旭光先生，董事杨世杭先生书面委托徐新玉先生，董事刘会胜先生书面委托孙少军先生，董事姚宇先生书面委托张伏生女士，独立董事顾福身先生、张小虞先生均书面委托房忠昌先生，独立董事顾林生先生书面委托李世豪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董事李新炎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经审查，董事陈学俭、杨世杭、刘会胜、姚宇、顾福身、张小虞、顾林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李大开、方红卫、江奎、刘会胜、杨世杭、陈学俭、Julius G. Kiss、韩小群、刘征、李世豪、卢毅、朱贺华、张振华、李录温。其中：刘征、李世豪、卢毅、朱贺华、张振华、李录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2083000 及邮箱 info@szsc.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66,09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完成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后，增加“于 2012 年 6 月[]日获公司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2、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6,609.1366 万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9,930.9639 万股……”

3、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下列一款，作为第五款：“经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 199,930.9639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1,354.963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8,576 万股。”

4、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6,609.1366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0,480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126,129.1366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930.9639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8,576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151,354.9639 万股。”

5、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09.1366 万元；总股数为 166,609.1366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30.9639 万元；总股数

为 199,930.9639 万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旭光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经济师，工学博士，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第四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获得者，获2005、2010CCTV中国经济年度十大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谭旭光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新玉先生，中国籍，49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徐新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少军先生，中国籍，47 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1988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潍坊柴油机厂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泉先生，中国籍，49 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1986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

张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大开先生，中国籍，59 岁，本公司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产品设计室主任、总经济师、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

贴专家，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大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红卫先生，中国籍，46岁，本公司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制造总厂汽车研究所试验技术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销售公司总经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方红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奎先生，中国籍，48岁，历任山东推土机总厂工程师、总装分厂副厂长，山推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本部长、本部长、副总经理，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MBA 硕士学位。

江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会胜先生，中国籍，47 岁，本公司董事；1989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机动处技术员，动力分厂团委书记，动力厂副厂长，潍坊柴油机厂团委副书记，615 厂党总支书记，采购部副部长，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厂长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

刘会胜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19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世杭先生，中国籍，58 岁，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山东省政协常委。

杨世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学俭先生，中国籍，57 岁，本公司董事，历任潍坊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潍坊市地税局副局长，潍坊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潍坊市投资公司董事长，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融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会计师，第十五、十六届潍坊市人大代表。

陈学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董事，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因山东海龙业绩预告及违规担保等信息披露问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Julius G. Kiss 先生，奥地利籍，85 岁，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董事长。

Julius G. Kiss 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韩小群女士，中国籍，62 岁，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小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征先生，中国籍，65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潍坊市审计局科长、副局长，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2004 年 2 月退休；现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审计专业。

刘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世豪先生，中国籍，72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2 月退休；现任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

李世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毅先生，新加坡籍，48 岁，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West Merchant Bank；历任渣打亚洲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高

级经理、Netplus 通信有限公司总裁、MGF 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Ban Leong Technologies Limited（该公司股份于新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位。

卢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贺华先生，中国香港籍，48 岁，历任荷兰融资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多来米网站（Myrice.com）联合行政总裁，汇丰资本市场（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纪创投公司顾问，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助理和创益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直通电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纽约罗彻斯特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朱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振华先生，中国籍，70 岁，历任陕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上汽乘用车技术中心顾问，上汽商用车事业部顾问及技术中心顾问等；

现任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汽车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汽科技进步奖励评审委员；清华大学汽车专业学士，教授级高工，兼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导；上海理工大学教授硕士导师。

张振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录温先生，中国籍，60 岁，历任山东省安丘县税务局副局长，潍坊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山东省税务局和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处长，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局长，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局长，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巡视员；注册税务师，大学本科。

李录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